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暨

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上市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“*ST 皇台”变更为“ST 皇台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，仍为“000995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上市首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）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，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）起，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恢复上市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恢复上市公告书》（2020-086）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“*ST 皇台”变更为“ST 皇台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，仍为“000995”，公司股票上市首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）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，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次一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）起，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公司因 2016 年、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8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晚间披露了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“退市风险警示”

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导致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情形已消除，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它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公司目前尚在补充撤销股票交易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材料，待材料完备后，将提交深交所审核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